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李先旺： \_\_\_\_\_

徐晓东： \_\_\_\_\_

2020 年 9 月 24 日